

#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年武宣县财政局网络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4-G3-230189-GSZX

采购人：武宣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武宣县财政局网络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4-G3-230189-GSZX

项目名称: 2024年武宣县财政局网络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 3295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年武宣县财政局网络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服务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329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4年武宣县财政局网络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 329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管理运营服务期限为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允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授权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缴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上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监督部门

名称：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武宣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5214660

####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注：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投标人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宣县财政局

地址：来宾市武宣县城北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莫工

联系方式：0772-52148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2 号楼 1401 号

联系方式：石美秋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美秋

电话：0772-427077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实质性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章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1	综合通信服务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 131 部固定电话 0772 包打，不包括信息业务费、短信费、信息台费、信息服务等其他增值费用。</li> <li>2. 提供本地区内手机客户端文本短信推送服务,用于武宣县公益宣传、文旅宣传、政策通知、应急管理的通知服务。</li> </ol>
2	政务安全专线电路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81 套政务安全传输网络专线电路。</li> <li>2. 实际可用线路带宽<math>\geq 90\%</math>。</li> <li>3.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网络平均时延：<math>\leq 20\text{ms}</math>。</li> <li>4.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平均丢包率小于 1/1000(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li> <li>5. 电路可用率：<math>\geq 99.90\%</math>。</li> </ol>
3	安全专线电路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3 套安全传输网络。</li> <li>2. 实际可用线路带宽<math>\geq 90\%</math>。</li> <li>3.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网络平均时延：<math>\leq 20\text{ms}</math>。</li> <li>4.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平均丢包率小于 1/1000(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li> <li>5. 电路可用率：<math>\geq 99.90\%</math>。</li> </ol>
4	综合安全监测服务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台支持自定义个性化配置,支持以拖拽组件的方式进行画布页面设置,页面可选组件包括“CVE 漏洞利用、SOAR、WEB 安全、内网病毒、原始告警、告警监控、安全事件、安全日志、安全设备、工单、平台概览、快速搜索、持续攻击、资产管理、风险资产”等,可选组件不少于 65 个。每个组件均支持点击“收藏组件”按钮进行自定义收藏;</li> <li>2. 平台攻击告警可结合 ATT&amp;CK 技术栈,可分为告警视角和</li> </ol>

			<p>资产视角两种视角展示，每个技术栈都有清晰的描述，技术栈可切换中/英文，可勾选展示 ATT&amp;CK 全部技术和子技术，匹配的攻击技术通过蓝色展示并可显示匹配的次数；</p> <p>3. 支持功能菜单全局预览，菜单名称支持匹配检索，用户可点击菜单“收藏”按钮自定义收藏菜单和查看最近访问的菜单以便快速访问；支持自定义菜单调整，可新增一级、二级菜单，支持单个菜单的编辑、重置及菜单全局重置，且同级菜单之间可调整位置；</p> <p>4. 支持安全态势的可视化呈现，以大屏的方式从攻击事件、资产安全、追踪溯源、运行监测、重保方案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不少于 9 块大屏展示界面，并可根据“组织架构”筛选大屏展示数据范围，支持自定义大屏轮播时间和大屏轮播顺序；</p> <p>5. 支持以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动态展示攻击来源地域分布、告警量；支持按照其他、侦查、投递、利用、横向渗透、命令控制、内部侦查、获利等 8 个阶段，依次动态展示各阶段所对应的境外告警数、境内告警数、影响资产数、影响网站数、攻击来源数、告警类型数，以及告警数的柱状图统计展示；支持展示 TOP5 的攻击来源排行、受攻击安全域排行、攻击源国际排行、攻击类型排行、受攻击资产排行、攻击源区域排行；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和时间范围两个维度进行筛选展示；</p> <p>6. 支持按照安全域、资产两个维度，图形化展示横向的异常访问数量、正常访问数量、累计流量统计；支持展示被访问业务排行、被访问端口排行，包括 TOP5 的访问次数、访问流量；支持展示内部攻击者排行 TOP5，内部攻击类型分布、内部攻击趋势、安全域威胁方向、资产威胁方向识别、最新内部原始告警；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和时间范围两个维度进行筛选展示；</p> <p>7. 支持以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动态展示外连地域分布、告警量；支持外连域名、外连目的国家、外连安全域、外连目的 IP、</p>
--	--	--	--

			<p>外连目的区域、外连资产的 TOP5 排行展示；支持外连告警类型 TOP10 统计，外连趋势、最新外连事件列表的展示；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和时间范围两个维度进行筛选展示；</p> <p>8. 可统计资产数量、风险资产数、风险资产率，风险资产数量的昨日同比、上周同比变化情况，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组织架构风险资产排行，饼图形式展示已失陷、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风险资产占比情况，球形状动态展示风险资产的评分；支持展示风险资产评级标签排行，最新资产告警列表展示，风险资产趋势；</p> <p>9. 支持今日总进流量、今日总出流量、今日总访问量、今日总攻击量的数据统计；支持被攻击网站、攻击 IP、攻击类型、访问 IP 的 TOP5 排行；支持展示攻击列表、网站区域访问量排行柱状图、网站攻击趋势；支持按照组织架构进行筛选展示；</p> <p>10. 支持通过 3D 逻辑区域展示各区域内的资产、告警、漏洞数量，支持自定义区域名称以及区域关联的组织架构；支持展示攻击者基本信息，包括黑客 IP、信誉度、来源地、情报信息、攻击类型、威胁等级、攻击时间；支持展示攻击者画像信息，包括 IP 反查信息、IP 主要攻击类型、处置建议等；支持展示实时场景分析列表，展示内容包括攻击时间、攻击者、被攻击目标、攻击类型、危险等级；支持展示 TOP5 的告警统计；支持展示资产告警列表，组织架构告警列表；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和时间范围两个维度进行筛选展示；</p> <p>11. 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每个资产的安全情况，包括 7 天告警统计、本日日志统计、漏洞统计、资产评分、资产 IP 及其资产风险状态、资产类型、资产重要性、组织架构、责任人等信息；支持点击资产威胁溯源，对资产进一步溯源分析，分析维度包括资产基本信息、攻击源排名、告警分布、趋势分析、攻击取证等；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和资产名称进行筛选展示；</p> <p>12. 站在攻击者视角，为安全运维人员提供包括攻击者基本</p>
--	--	--	--

			<p>信息、攻击对象情况、告警分布、攻击趋势、攻击取证等信息，并支持一键生成导出攻击者取证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摘要及简报、攻击者行为分析、攻击团伙分析、威胁情报分析、分析结论与建议等；支持按照组织架构、时间范围、攻击 IP 等条件进行筛选展示；</p> <p>13. 支持监测安全运营情况，包括平台已运行天数、本周告警数、待办工单数、通报数；支持安全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已失陷资产数、风险资产数、安全域数量、WEB 业务系统数量、资产数量等；支持实时流量监控、日志吞吐量监控、运维告警监控、磁盘容量监控；支持 WAF、IDS、防火墙、EDR 等安全设备接入情况监测，支持失陷资产、横向威胁、外部态势、威胁狩猎、风险资产、业务全景、关联引擎、情报引擎等一键跳转；</p> <p>14. 为方便用户运维，告警展示条件支持用户自定义“偏好设置”，设置包括攻击结果、告警类型、威胁等级、攻击阶段、攻击方向、处置状态、时间范围等信息；</p> <p>15.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归并场景，支持场景名称、归并条件、归并字段、场景描述的配置，其中可根据字段过滤配置归并条件；支持归并场景的开启、关闭，亦可拖动方式调整归并序列优先级顺序；</p> <p>16. 告警监控支持查看告警的基本信息、受害者、攻击者、处置响应、举证全文信息，其中受害者和攻击者支持查看响应 ATT&amp;CK 矩阵视图，ATT&amp;CK 矩阵视图展示支持中文或英文的语言切换，布局支持侧面或下拉两种方式、并支持选择全部技术或子技术的展示等；处置响应支持处置响应闭环出来，可看到处置动作、告警调优、处置结果，及处置记录的全过程记录；支持最高 3.0 倍速回溯 ATT&amp;CK 攻击入侵技术。</p> <p>17. 提供本地化威胁情报中心，基于实时更新的威胁情报提供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多源情报接入实现高级威胁实时防护，构建联防联控安全机制；</p>
--	--	--	---

			<p>18. 支持通过七层应用识别，保证关键业务正常运行。自定义流量控制、精细化行为管控、全场景行为溯源；</p> <p>19. 支持威胁检测和防护功能，支持 WEB 攻击防护，创新主动防御机制，入侵攻击实时阻断；</p> <p>20. 支持基于行为特征和病毒特征，根据配置策略进行威胁响应告警或阻断。病毒清除能力强、失陷主机识别准。</p> <p>21. 按月提供安全运维服务报告。</p>
<b>▲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b>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免费送货上门，送至用户指定地点，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人自理；</p> <p>2.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现场验收确认；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操作说明、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和注意事项；</p> <p>3.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验。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4. 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p> <p>5.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执行的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p>		

	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b>▲ 三、商务要求</b>	
<b>▲一、合同签订期</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二、合同履行期限</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管理运营服务期限为 3 年。
<b>三、服务地点</b>	来宾市武宣县。
<b>▲四、付款方式</b>	<p>项目完成交接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合同款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拨付，成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季度首月递交上一季度的拨付申请材料，待材料核准无误后拨付给成交（中标）供应商，直至合同款拨付完毕。</p> <p>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p>
<b>五、服务质量保证期</b>	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3 年，有要求的按要求，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自项目完成交接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b>▲六、售后服务要求</b>	<p>1. 故障响应时间：</p> <p>（1）若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2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2）成交供应商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2. 中标运营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范执行。如有违反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自愿承担相关惩处条件并接受相关处罚。</p>
<b>七、投标报价要求</b>	<p>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p> <p>1. 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p>

(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包含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配套的相关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交接期属于中标服务商应支付的费用。

2) 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维护费用。

3) 各种税费。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中的“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p>

		<p>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8.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的电子签章。</p>
7.2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是否组织标前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时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 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是否组织标前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
	报价文件组成	<b>报价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ol>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b>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03月至2024年08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03月至2024年08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p>

		<p>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新成立不足月数或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如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投标人上属公司取得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p>
	商务文件组成	<p>商务文件：</p> <p>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p>

	<p>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服务实施大纲(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所包含的内容)；(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包含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li> <li>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li> <li>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li> <li>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li> <li>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li> </ol>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其中：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p>（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是投标人在云平台系统上面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具体以招标文件及云平台系统的编制要求为准。）</p>
20	备份投标文件	<b>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b>
21.1	投标截止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3	开标时间、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后 <u>30</u> 分钟内。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 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信用查询截止 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36.1	签订电子合同 携带的材料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接收质疑函 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 及联系方式	<p>代理公司：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2 号楼 1401 号</p> <p>联系电话：0772-4270777</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p> <p>银行账号：223712010103063898</p> <p>行 号：402615500367</p>

40.1	解释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0.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p>

	<p>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更正或者澄清修改文件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是投标人在云平台系统上面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具体以招标文件及云平台系统的编制要求为准。)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汇总表”或“价格清单”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是投标人在云平台系统上面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具体以招标文件及云平台系统的编制要求为准。）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1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预留在政采云系统的联系方式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函复，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的咨询单位，可以参加该项目的设计投标。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明确，“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5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5分) <p>(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73分)	2.1 技术方案 (1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技术方案</b>（内容包括：<b>项目的建设目标及设计原则、组网技术方案、网络监控方案、网络保护、机房保护性基础设施、综合安全监测服务技术方案等</b>）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投标人的得分。</p> <p>一档（6分）提供的<b>技术方案</b>不完整或部分缺失任意一项或6项内容中只提供任意三项或提供的大纲内容只涵盖有上述6项的主要大纲标题，但对各内容表述过于相对简单（含文字总数量少）且存在明显缺陷（明显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不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列出标题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标题不符等上述内容要求的）。</p> <p>二档（12分）提供的<b>技术方案</b>6项大纲及内容完整，能描述项目的需求、运营及服务内容，对项目实际整体服务、实施流程及解决办法分析能结合采购需求要求，阐述完整的流程方案，无明显错误，或<b>技术方案</b>6项中任意一项内容表述存在部分缺陷（部分缺陷是指某项内容表述不够详细、相对于其他项分析内容总体比较情况存在较明显的差异优劣（含文字总数量或内容与分析与大纲标题内容有偏离、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明确、内容缺失等上述内容要求的），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8分）提供完整详细的<b>技术方案</b>，能够准确地对项目</p>

			<p>需求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内容分析，指明内容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等，能结合采购需求要求，阐述详细的流程方案，无明显错误，较好地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b>技术方案</b>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提纲的6项，且内容表述针对性强整体优于上一档。</p> <p>注：不满足第一档要求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p>
		<p><b>2.2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项目实施方案</b>（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文档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及进度计划表、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安全保障措施、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文明施工管理、物料及备品备件管理、项目安装调试中的各个环节的工艺要求、验收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投标人的得分。</p> <p>一档（10分）提供的<b>项目实施方案</b>不完整或部分缺失任意一项或11项内容中只提供任意四项或提供的大纲内容只涵盖有上述11项的主要大纲标题，但对各内容表述过于相对简单（含文字总数量少）且存在明显缺陷（明显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不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列出标题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标题不符等上述内容要求的）。</p> <p>二档（15分）提供的<b>项目实施方案</b>11项大纲及内容完整，能描述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实施保障、实施流程及解决办法分析能结合采购需求要求，阐述完整的流程方案，无明显错误，或<b>项目实施方案</b>11项中任意一项内容表述存在部分缺陷（部分缺陷是指某项内容表述不够详细、相对于其他项分析内容总体比较情况存在较明显的差异优劣（含文字总数量或内容与分析与大纲标题内容有偏离、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明确、内容缺失等上述内容要求的），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20分）提供完整详细的<b>项目实施方案</b>，能够准确地对</p>

		<p>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内容分析，指明内容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等，能结合采购需求要求，阐述详细的流程方案，无明显错误，较好地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b>项目实施方案</b>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提纲的 11 项，且内容表述针对性强整体优于上一档。。</p> <p>注：不满足第一档要求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p>
	<p><b>2.3 售后服务方案(17分)</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售后服务方案</b>（内容包括：<b>运维服务组织架构、运行维护方案、运行维护体系、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项目维护方案、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通讯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割接管理流程、免费服务电话及故障申告途径等</b>）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确定各投标人的得分。</p> <p>一档（6分）提供的<b>售后服务方案</b>不完整或部分缺失任意一项或 10 项内容中只提供任意四项或提供的大纲内容只涵盖有上述 10 项的主要大纲标题，但对各内容表述过于相对简单（含文字总数量少）且存在明显缺陷（明显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不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列出标题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标题不符等上述内容要求的）。</p> <p>二档（11分）提供的<b>售后服务方案</b> 10 项大纲及内容完整，能描述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应急服务、实施流程及解决办法分析能结合采购需求要求，阐述完整的流程方案，无明显错误，或<b>售后服务方案</b> 10 项中任意一项内容表述存在部分缺陷（部分缺陷是指某项内容表述不够详细、相对于其他项分析内容总体比较情况存在较明显的差异优劣（含文字总数量或内容与分析与大纲标题内容有偏离、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不明确、内容缺失等上述内容要求的），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7分）提供完整详细的<b>售后服务方案</b>，能够准确地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内容分析，</p>

		<p>指明项目应急预案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等，能结合采购需求要求，阐述详细的流程方案，无明显错误，较好地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b>售后服务方案</b>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纲的 10 项，且内容表述针对性强整体优于上一档。。</p> <p>注：不满足第一档要求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p>	
		<p><b>2.4 实施人员能力配置 (18 分)</b></p>	<p>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 (满分 6.0 分)</p> <p>①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②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得 2 分；</p> <p>③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2. 拟投入项目实施负责人 1 人 (满分 6.0 分)</p> <p>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得 2 分；</p> <p>②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高级证书，得 2 分；</p> <p>③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3. 拟投入项目的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 (满分 6.0 分)</p> <p>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得 2 分；</p> <p>②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高级证书，得 2 分；</p> <p>③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或高级证书，得 2 分；</p> <p>备注：上述拟投入人员证明需提供相关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用人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聘书 (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 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 (新成立不足要求月数的，如实提供) 供应商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p>	<p>商务分 (12 分)</p>	<p>综合实力 (11 分)</p>	<p>1. 投标人获得 ISO45001 系列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0 分；</p> <p>2. 投标人获得 ISO14001 系列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的得 2.0 分；</p> <p>3. 投标人获得 GB/T 31950 系列标准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0 分。</p> <p>4. 投标人获得 GB/T 36733 系列标准的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5A 级的得 5 分，4A 级的得 3 分，3A 级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业绩 (1 分)</b></p>	<p>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内容，未提供不计分。）</p> <p>同类项目是指与网络信息化或通信业务类别相关的。</p>
<p><b>总得分 (100 分) = 1 + 2 + 3</b></p>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投标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含的成本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3年，有要求的按要求，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自项目完成交接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交接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合同款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拨付，成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季度首月递交上一季度的拨付申请材料，待材料核准无误后拨付给成交（中标）供应商，直至合同款拨付完毕。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的，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乙方自负责。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检查时,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共同验收,验收完毕后,交给甲方加工。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分标预算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合同附件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如有请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或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或说明进行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 号（如有）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合同金额分配比例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有关本次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